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劉方楹

電話: 03-5216121#267

電子信箱: 04931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300911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376580000A 1130091121 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_1130091121_ATTACH2.pdf \cdot 376580000A_1130091121_ATTACH3.odt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業務案,請惠予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 第11357013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業務,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本署支援,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:

(一)教師資格:

-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)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,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。
- (二) 商借期間: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





(三)服務地點:該署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)。

(四)辨理業務: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業務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「商借原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6月11日(星期二)前將簡歷表電子檔,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(e-1342@mail.k12ea.gov.tw),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原民特教組原住民族教育科商借教師」,該署將個別通知辦理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「商借原則」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: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884109899文



